粮食流通行政处罚流程图

例行监督检查

上级交办、下级报请、有关部门移送或其他方式披露的违法事项

现场检查，调查取证

举 报

初步审查

不予立案

立 案

无需给予行政处罚的

复核

结 案

案卷归档

进入相应程序

追踪督办

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

立 案

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

提出听证

意见

组织听证

送达、执行

作出行政处罚

决定

当事人要求听证的

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

当事人行使陈述、申辩权

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、听证权。

发现违法事实，立案

适用简易程序的

适用一般程序的

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关